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5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戴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通过《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审议议案后认为，《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各项经营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其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金融服务，其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能够保证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李星国、戴璐、杨文浩、吴绍朋、徐佳宾

2026 年 8 月 18 日